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社會福利署
李鳳詩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陳淑姿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黎慧卿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社建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 /2008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4. 主席介紹文件，並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他說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

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假如各委員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將逐一討論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財務會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的機構。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08/09 年度的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的日期。同時，所有關於索還撥款申請，均需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

5. 李鳳詩女士介紹社建會第 17/2008 號文件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通過社建會上述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40,000 元。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申請額</u>
i.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黃大仙區樓宇倡廉教育活動 2008/0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8 號)	40,000 元
v.	<u>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計劃</u>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 /2008 號)	
6.	<u>黃倩瑩女士</u> 利用視像器材，介紹社會福利署(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根據本區特色及地區需要制訂的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策略。	
7.	委員同意社署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工作策略，並提出了以	

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社署如何分配投放於本區及西貢區的資源，並建議應因應區情調整福利及房屋政策。
- ii. 本區長者人數不斷上升，委員關注區內的長者服務，社署如何協助長者享有優質的生活。有委員讚賞社署去年推出隱蔽長者的服務，希望社署能繼續與地區團體合作，並推動地區團體之間的合作，一起推廣社區共融和家庭和諧，服務區內長者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 iii. 在全港各區的入息中位數中，本區位列全港最低收入的第三位，委員詢問為何不將本區納入最近推出的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的資助範圍內。
- iv. 就鼓勵合適之地區團體參與提供「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委員詢問何謂「合適之地區團體」。
- v. 委員支持地區團體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希望能加強有關的外展服務，增加外展隊伍數目，主動尋找隱蔽的長者、青年、婦女和新來港人士。同時，社署可以考慮透過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作為中介機構，接觸隱蔽人士。
- vi. 有委員表示，資源有限，但需要無限。因此，應推動共融互助的環境，互相扶持，增加居民對生活的理解，將居民凝聚在一起，令隱蔽人士轉變為助人的一份子。
- vii. 有委員建議社署加強與學校、學前機構的合作，希望社署能出席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介紹社署最新

的動向及措施，例如處理虐兒個案的方法。及

- viii.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社會服務團體不足，而且服務地方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希望能協助團體爭取活動空間。

8. 李婉華女士多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 i. 雖然黃大仙區內有較多的長者和貧窮人士，但它卻充滿希望和快樂。區內的區議員、社署、各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服務社區。工作的方向以預防為主，並繼續在區內推動「快樂人生」的訊息。
- ii. 早前舉行的特首高峰會中，關懷弱勢社群小組表示需要社區承托家庭，延續過去鄰里互助的精神。
- iii. 在加強區內社會服務團體與地區人士聯繫方面，社署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接觸地區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區議員等以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服務社區。
- iv.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十分支持社會服務，包括撥款支持活動計劃及借用轄下的社區會堂等。如要擴展社會服務，社會服務團體亦需要更多的工作地方，所以在地方的擴展上亦需要區議員及市民的支持。例如區內將會設立新殘疾人士康復中心，希望能繼續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 v. 就地區資源分配一項，社署總部會依照地區特色和實際需要，分配資源。就改善家居和社區照顧方面，

黃大仙區較其他地區獲得更多的資源。在尋找隱蔽人士(包括長者、家庭和青年等方面)，社署透過外展服務，流動展覽等，主動接觸他們。此外，本著鄰里互助的精神，她希望居民如發現鄰居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可以主動聯絡社署和社會服務團體。

- vi. 在本財政年度，財政司司長會增加約 1,800 萬元經常撥款給長者地區中心。事實上，退休長者不一定需要幫助，反而可以擔當義務工作，過一個積極快樂的晚年。

9. 黃倩瑩女士補充說，目前對互助幼兒中心的整體需求不是十分殷切，服務需求集中在特別的時段。假如有地區團體表示有興趣開辦互助幼兒中心，社署會考慮其經驗，入手安排及服務模式等予以支持。就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營辦機構會跟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的個案，並會不時舉行小組活動。至於加強與學校及學前機構的合作方面，社署將於來年舉辦研討會，邀請學校同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分享處理虐兒個案的經驗和跨專業協作的心得。

10. 主席總結說，社建會支持社署的工作計劃，同意推廣鄰里互助的精神，透過不同的方法協助隱蔽人士。

#### VI. 有關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8 年度一年級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8 號)

11.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收到了天主教溥仁學校(溥仁學校)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來信，要求區議會支持該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8 年度小學一年級。黃大仙區議會將上述事項安排在其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回應。

12. 梁儉勤先生介紹席上提交的教育局文件 - 「2008 年度小一人學統籌辦法概要」。

13. 委員同意有部分家長受到東頭邨第 22 座清拆及重建的影響，誤以為溥仁學校亦在清拆及重建範圍內而不選擇該校，致使該校收生不足。當東頭邨重建完成後，遷入的居民對小學學位應該有一定的需求。溥仁學校了解到繼續爭取開辦 2008 年度小一是非常困難，因此，決定爭取繼續開辦「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基於以上特殊原因，委員會全力支持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希望教育局能將該校納入「2009 年小一人學統籌辦法」內。

14. 主席總結說，社建會全力支持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希望教育局能將該校納入「2009 年小一人學統籌辦法」內，並請教育局代表梁儉勤先生向局方反映社建會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表達社建會全力支持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去信教育局表達社建會全力支持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並於同日收到溥仁學校的來信，感謝區議會對該校的支持。教育局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回信，表示理解區議會的關注及對該校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給予的支持，並感謝區議會對學校的關心。秘書處已另行將溥仁



學校及教育局的來信發送至各位委員參閱。)

## VII. 其他事項

15. 委員表示，在 2008 年 5 月 1 日西貢車禍中，大部分死傷者都是黃大仙區內居民，詢問有關車禍的處理及跟進工作。

16. 民政事務處及社署代表作出綜合回應。車禍發生當天，民政事務處、社署和其他有關部門立刻設立了跨部門小組進行善後及跟進工作，盡力協助死傷者及其家屬。事後，政府部門及多個慈善團體亦已分別向死傷者及其家屬發放緊急援助基金，以應付目前的緊急需要。此外，政府部門將會繼續跟進死傷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協助他們處理保險賠償和生活的問題，並歡迎委員轉介有關個案，以便跟進。

17. 此外，主席表示，社建會跟進 2008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取消原有的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的議決。截止 2008 年 5 月 3 日為止，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結餘是 239.1 元。根據〈區議會撥款運用守則〉第 7.4.1 至 7.4.3 段所載，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

18. 委員同意〈區議會撥款運用守則〉的原則，並通過將社建會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的 239.1 元結餘，歸還政府。當把結餘歸還政府後，有關戶口將會正式取消。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0.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八年七月